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 秋季班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5年9月入學)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9nksL9wap9yBxzm7>

學校網址：<http://www.hk.edu.tw/>

e-mail：isadmission@hk.edu.tw

Tel：+886-4-26318652 ext. 6156

Fax：+886-4-26319280

114 學年度 秋季班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 招生重要時程表

工作事項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簡章公告	2024年9月16日	2024年9月16日
報名日期	2024年9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
報名表件收件 截止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4日
放榜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8月1日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5年3月15日前	2025年8月7日前
開學	約2025年9月	約2025年9月中旬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9nksL9wap9yBxzm7>

簡章下載網址：國際專修部_入學申請：<https://wooo.tw/f1A04Vc>

下載期限：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免費自行下載。

◎聯絡資訊◎

國際專修部（報考程序、錄取公告、就讀意願調查等諮詢）	
電話	+886-4-2631-8652 分機6156
電子信箱	isadmission@hk.edu.tw
網址	https://ifp.hk.edu.tw/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學系一覽表◎

學士班招生名額共44名，碩士班招生名額共2名，博士班1名

第2梯次實際招生名額，海外聯招會分發第5梯次放榜後，本校所有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第2梯次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招生系所

學士班

系所	系所網頁
護理系	http://nur.hk.edu.tw/
物理治療系	http://pht.hk.edu.tw/
營養系	http://nutr.hk.edu.tw/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http://stat.hk.edu.tw/
動物保健系	http://animal.hk.edu.tw/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http://os.hk.edu.tw/
健康事業管理系	http://hba.hk.edu.tw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http://bme.hk.edu.tw/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http://fst.hk.edu.tw/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http://fst.hk.edu.tw/
餐旅管理系	http://rhm.hk.edu.tw/
國際溝通英語系	http://afl.hk.edu.tw/
化妝品應用系	http://ac.hk.edu.tw/
美髮造型設計系	http://hair.hk.edu.tw
幼兒保育系	http://cce.hk.edu.tw/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http://cd.hk.edu.tw/
運動休閒系	http://dsl.hk.edu.tw/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https://mgda.hk.edu.tw/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綠色科技組	http://she.hk.edu.tw/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http://she.hk.edu.tw/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http://she.hk.edu.tw/
智慧科技應用系	http://csie.hk.edu.tw/

碩士班

系所	系所網頁
護理系	http://nur.hk.edu.tw/
營養系	http://nutr.hk.edu.tw/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http://os.hk.edu.tw/
健康事業管理系	http://hba.hk.edu.tw
食品科技系	http://fst.hk.edu.tw/
化妝品應用系	http://ac.hk.edu.tw/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http://she.hk.edu.tw/

博士班

系所	系所網頁
護理系	http://nur.hk.edu.tw/

一、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一) 入學時間：每年約9月入學，每學年包含 2 個學期。

(二) 修業年限：學士班四技為4至6年，學士班二技為2至4年，碩士班為1至4年，博士班為2 至7年。

二、招生名額

學士班 44 名，碩士班 2 名，博士班 1 名。

三、申請資格

(一) 身分資格：

- 符合以下身分資格且限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臺灣之大專院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得報名申請。
 -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 條之1申請入學。
- 上述第(1)、(3)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2)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 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

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

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5. 有關連續居留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6.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7.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8. 僑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及第 23-1 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 2 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9. 港澳居民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 2 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10. 曾在臺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11.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 學歷(力)資格：

1.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2. 申請者其學力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註一：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三：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2 個畢業學分。

註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者請務必依下列規定，填寫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

分及學歷資格規定。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1.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2. **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 (四)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本校就讀，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4.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5. 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 (五)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第 2 梯次】單獨招生，不再對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錄取。**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 申請日期：

第一梯次：2024年9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二梯次：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

(二) 申請流程：

Step 1	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海外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資格，再確認您欲申請就讀的學系。	
Step 2	進入「弘光科技大學單獨招生報名系統」 網址： https://forms.gle/B9nksL9wap9yBxzm7	
Step 3	登錄個人資料並選填志願。每人最多可填寫 2 個志願。	
Step 4	請依簡章所附「資料檢核表」所列之各項應繳資料整理成一份 PDF 申請件，並上傳至報名系統(請將資料檢核表放置於申請件首頁)。 ※若未依「資料檢核表」所列項目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審查結果，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請上傳時務必再次確認。	
Step 5	線上申請完成後(含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申請人可列印申請確認文件，並自行留存備查。	

五、申請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E-mail: isadmission@hk.edu.tw。
- (二) 為審查學生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學生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提取學生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 (三) 已申請或錄取之學生，如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身分資格者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其畢業資格與學位證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六、「資料檢核表」內所列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說明

申請者必須繳交下列資料且須依規定方式及時間繳交。其中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請譯成中文或英文，所繳翻譯文件須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 (一) **資料檢核表**：請至於申請表件首頁
- (二) **入學申請表**：照片部分請使用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直4.5cm 橫3.5cm)之高階彩色影像
- (三) **Language Ability 語言能力調查表**：若檢附中文檢定考試成績證明、中文課程修習證明或中文背景自述信等，將優先審查。
- (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所有申請者皆須填寫。
- (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僅港澳學生須填寫。
- (六)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僅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 (七) **學生身分證件**：
僑生：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僑居地護照影本、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以上三項擇一繳交)。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港澳學生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八) **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需加蓋學校戳章；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25年9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非應業畢業生**：上傳高中畢業證書，需加蓋學校戳章
 3. 經錄取來校註冊入學時，須繳交或上傳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之學位(畢業)證書，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九) **歷年成績單**：
 1. 上傳高中歷年成績單。
 2. 申請者如欲提供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DSE)」、「馬來西亞SPM、STPM 成績或華文獨中統考成績」或「IGCSE 國際中學教育普通證書」或「海外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簡稱IBD P)」等，得與中學成績單一併上傳供參。
 3. 上述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十) 申請動機及自傳：限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十一)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競賽獲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其他優秀大學入學許可等。

七、錄取原則

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請譯成中文或英文，翻譯文件請加蓋學校戳章。

(一) 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書面審查。

(二) 各科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僑生自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申請者成績皆未達該系科別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八、放棄「入學申請」之說明與辦理時間

申請單獨招生秋季班者，若希望放棄入學申請，應主動於報名截止日前(第一梯次：2024年12月31日；第二梯次2025年7月4日)，以電子郵件(isadmission@hk.edu.tw)的方式，通知學校放棄入學資格。

九、放榜

(一) 放榜期間：2025年8月1日

(二) 公布方式：弘光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網站公布。

公布網址：<https://ifp.hk.edu.tw/>

(三) 學生應主動查詢榜單，並於獲知錄取後，主動通知學校您的就讀意願。

十、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三) 來臺升學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

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 i. 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ii.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iii.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iv.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v. 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

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居留健檢）。

- vi. 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vii. 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

2.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或於雲端線上申辦入臺證（<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錄取申請者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學務處生僑組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效期須逾 6 個月以上）正本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十一、註冊入學及其他事項說明

- (一) 錄取新生，本校預訂於 2025 年 8 月中旬寄發「註冊入學須知」，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來臺到校辦理註冊，到校時應繳驗資料如下：
 1. 護照（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3.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 (二) 錄取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國際事務處。
- (三)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四) 錄取申請者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或證明（含所繳學歷、成績單資料、課外活動及其他相關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錄取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需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系學則規定。
-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境外生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十二、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學雜費(學期) (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站)，僅供參考，實際學雜費將依據入學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收取。 <https://pse.is/69q351>

學雜費 (學期)

1. 學士班

單位：新臺幣

系所	合計
護理系	55,057元/學期
物理治療系	55,057元/學期
營養系	55,057元/學期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55,057元/學期
動物保健系	55,057元/學期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45,547元/學期
健康事業管理系	45,547元/學期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52,369元/學期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51,936元/學期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51,936元/學期
餐旅管理系	51,936元/學期
國際溝通英語系	45,547元/學期
化妝品應用系	51,936元/學期
美髮造型設計系	51,936元/學期
幼兒保育系	45,547元/學期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45,547元/學期
運動休閒系	45,547元/學期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52,369元/學期
智慧科技應用系	52,369元/學期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綠色科技組	52,369元/學期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	52,369元/學期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職業安全衛生組	52,369元/學期

系所	合計
護理系碩士班/博士班	56,344元/學期
營養系碩士班	56,344元/學期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	50,907元/學期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55,753元/學期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55,753元/學期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50,907元/學期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52,688元/學期

相關法規

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01>

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7>

申請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申請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 機構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申請者同意之目的。

二、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申請者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申請者個人資料。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申請者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申請者、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四、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申請者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申請者(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 申請者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 申請者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申請者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 申請者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申請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申請者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表1

弘光科技大學114 學年度(秋季班)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僑居地：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項次	繳交表件	張數	核對 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附表1)		
二	入學申請表(附表2)		
三	Language Ability 語言能力調查表(附表3)		
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附件4)		
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僅港澳學生須填寫)(附件5)		
六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件6) (僅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七	身分證明文件 僑生： 1.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港澳生： 1.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八	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 2025年9月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附表3)		
九	繳交歷年成績單(需蓋教務處戳章或保薦單位戳章)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		
十	申請動機及自傳		
十一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十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表7)		

【本表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附表2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秋季班)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報名身分別(請勾選)：僑生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就讀 志願序		第一志願系所						
		第二志願系所		無則免填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性別				
	籍貫	____省____縣(市)		出生地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	無則免填		護照NO.	無則免填		
	僑居地	國別			居留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從出生迄今		
		ID NO.				<input type="checkbox"/> 西元____年到達現居地		
		護照 NO.	無則免填		國籍			
	通訊地址							
E-mail			WhatsApp / Line / WeChat :					
通訊電話								
求學歷程	小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__年		
	中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__年		
	大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__年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學校國別			
	學校網址				畢業年月	西元____年__月		
家長資料	父親	中文姓名			母親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國籍				國籍		
在臺聯絡人	姓名	無則免填			關係	無則免填		
	地址	無則免填			電話	無則免填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注意事項： 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結果通知書將E-mail 至您所填寫的信箱。 2.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申請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申請者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申請者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申請人簽名： (請勿使用電子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____年__月__日				家長簽名： 未滿十八歲者， 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____年__月__日				

【本表請下載後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二頁】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Language Ability 語言能力調查表】

自我評估中文能力 Please evaluate your Chinese language skills.				
聽Listen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Poor
說Spe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Poor
讀Re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Poor
寫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Poor
您是否參加過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Have you taken any Chinese proficiency test?	<input type="checkbox"/> 是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何種測驗 If yes, what is the name of the test?		
		分數 Score		
中文能力證明 (若有): 若檢附中文檢定考試成績證明、中文課程修習證明或中文背景自述信等, 將優先審查。				
自我評估英文能力 Please evaluate your English language skills.				
聽Listen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Poor
說Spe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Poor
讀Re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Poor
寫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Poor
您是否參加過英文語文能力測驗? Have you taken any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input type="checkbox"/> 是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何種測驗 If yes, what is the name of the test?		
		分數 Score		

【本表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三頁】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5年8月1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據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4.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5.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名：

(請勿使用電子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四頁】

弘光科技大學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之年限規定:

註: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 年但未滿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 年。

計算至西元**2025** 年8 月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 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 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12 月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 聲 明 書 人:

(請勿使用電子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西元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確認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五頁】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於西元2025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請勿使用電子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六頁】

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編號: FM-11400-A18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記錄編號: ____-____

本同意書說明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當事人權利：

1-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1-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有類別。

1-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1-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1-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6-1 查詢或請求閱覽。

1-6-2 請求製給複製本。

1-6-3 請求補充或更正。

1-6-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1-6-5 請求刪求。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

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2. 個人資料之搜集目的：

2-1 本校為執行代號○○一、○○二、○一二、○三一、○三五、○三六、○三八、○四三、○五七、○五八、○五九、○六三、○六四、○六九、○七八、○八〇、一〇七、一〇九、一一四、一一六、一一八、一三〇、一三七、一四六、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及一七六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2 當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2-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相關業務中止，地區為台灣地區，對象為自行使用，方式為公告。

3. 個人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4. 同意書之效力：

1-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

內容，您如違反本同意書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1-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1-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I have read and accepted the above consent)

當事人簽名(Signature) _____ (請勿使用電子簽名)

機密性等級：敏感

FM-11400-A18

表單修訂日期：107.2.2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

【本同意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七頁】